

卫健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区政府门户网站、“健康平桥”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地方主流报社为核心信息公开与政策解读平台，构建多渠道、广覆盖的信息传播体系。2025 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新闻 150 余条，内容涵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科普宣教、医疗机构动态等多个重点领域，全面展现卫生健康工作进展与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健全“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高效。2025 年度，我委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明确层级职责分工，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信息公开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情况。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拟公开信息严格开展合法性、保密性审查，对涉及个人隐私且非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坚决不予公开，全面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杜绝泄密失密情况发生。

（五）监督保障情况。主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专项举报电话、实体信箱及网络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具体监督信息如下：监督电话：0376-3702781，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 92 号，邮政编码：464100，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1. 信息公开深度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以工作动态类为主，对卫生健康政策解读、重点工作推进细节、民生关切事项的回应等深度内容供给不足，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对信息的深层次需求。2. 公开渠道融合度不高。虽然对接了多种媒体、平台，但在各平台发布信息存在一定滞后性，内容同步更新不够及时，且缺乏针对不同平台受众特点的差异化信息推送，传播效果有待提升。3. 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政务公开专业培训，在信息筛选、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委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提升：1.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建立重点信息清单制度，围绕卫生健康领域重大政策、民生项目、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增加政策解读图文、视频等多元形式内容，同步公开工作推进中的难点、进展及成效，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2. 优化平台运营管理。建立各公开平台信息同步更新机制，明确更新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一致；针对不同平台受众属性，精准推送差异化内容，提升信息传播的有效性。3. 强化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业务流程、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邀请专业人员进行授课指导，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联络员，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网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年度没有产生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